

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

——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
的协议》签订三十周年

李维汉

民族出版社

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

——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
协议》签订三十周年

李维汉

民族出版社

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
——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三十周年

李维汉

*

民族出版社出版 西藏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5/8 字数：14千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定价：0.07元

书号：3049·104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和原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即十七条协议），自此西藏民族永远脱离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平等联合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走上了团结、进步、发展的光明大道。今天，我们隆重纪念这个西藏民族历史和西藏与祖国关系史上划时期的事件，我怀着十分高兴的心情，向西藏人民和全国各民族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同西藏人民一道为保卫和建设新西藏出生入死、艰苦奋斗、作出伟大贡献的人民解放军和各族干部致以热烈的祝贺！

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和平解放西藏协议是西藏历史和西藏 与祖国关系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现有五十多个民族。总的说来，这些民族很早就居住在中国这块大地上，逐步汇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在此基础上，经过曲折的历史过程，结成了统一的祖国，终于发展成为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西藏民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辉文化的民族之一，同其他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和发展中，尽了自己光荣的责任。

早在公元七世纪，西藏的民族英雄和伟大政治家、军事家松赞干布就统一了西藏，并同唐朝建立起密切的联系。特别是松赞干布同文成公主和亲，对于汉、藏两族的联系，对于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有深远影响。自此开始了吐蕃同唐朝“代为舅甥”、“和同一家”的亲密关系。唐代以后几百年间，经过元、明，特别是到了清代，西藏同祖国的关系进一步加强，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也得到了发展。一七九一年，清政府派大军入藏，同西藏人民并肩战斗，保卫了西藏，维护了祖国的统一。清政府还同西藏地方当局议定了西藏地方政府的组织及政治、财政、金融、军事、外交、宗教各方面的制度，并设置驻藏大臣代表清廷督办西藏事务。这标志出西藏地方和祖国的统一性发展到了新的高度。

到了近代，中国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晚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对外屈服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对内实行民族压迫，给帝国主义把侵略的魔爪伸进西藏地区以可乘之机。英帝国主义先后在一八八八年和一九〇四年两次武装进攻西藏，遭到西藏军民的英勇抵抗。西藏军民的这两次英勇抗战虽然由于清廷和西藏地方政府腐败无能，陷于失败，但是给了英帝国主义以应得的教训，使他们知道光凭武力是不能征服西藏的。所以，他们就极力在西藏上层统治者中培植亲帝国主义势力，并利用西藏民族对清朝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民族压迫政策的仇恨情绪，挑拨离间，制造分裂，以求实现其侵吞我西藏的迷梦。

帝国主义的侵略，给西藏和祖国的关系造成了严重的危机，使西藏人民遭到深重的灾难。

首先，帝国主义唆使西藏地方统治集团中的亲帝国主义分

子，极力破坏西藏和祖国的关系，以“独立”、“~~完全自治~~”为名，阴谋将西藏从祖国分割出去，成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附庸。尤其是在辛亥革命期间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胜利的时候，亲帝分子背叛祖国的分裂活动达到了高峰。

第二，帝国主义使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逐步半殖民地化。大家知道，西藏原来是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的~~农奴制度~~。占人口不到百分之五的官家、贵族、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占有全部土地和绝大部分牲畜，主宰着农奴和奴隶的身家性命。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奴和奴隶基本上没有生产资料，完全没有人身自由，遭受领主的地租、差税和高利贷的惨重剥削。农奴主可以任意将他们出卖、抵押、赠送、交换，可以任意对他们施行鞭打、剜眼、剁手、抽筋、剥皮等等骇人听闻的酷刑。三大领主又利用宗教在西藏群众中的普遍深厚信仰，作为统治工具。他们一手实行武力镇压，一手实行精神统治和精神麻醉，使西藏社会长期停滞在极端落后的农奴制度，藏族人口也愈来愈减少。帝国主义侵入西藏后，不但不去破坏西藏农奴制度，反而极力维护、保持这种制度，并力求使之逐步殖民地化。它们为西藏地方政府培养官员，训练和扩大军队，成立警察局并由英帝特务任代本，以操纵西藏地方政府。它们又在经济上使三大领主垄断西藏羊毛出口等对外贸易，形成官家、贵族、上层僧侣、商人四位一体，实质上是逐步买办化。这一切又大大加重了西藏人民对军费、军粮的负担和在经济上遭受的剥削。

第三，帝国主义破坏了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首先是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之间的团结。九世班禅由于坚持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倾向祖国，受到亲帝分子的压迫，被迫逃离西藏，长期流亡内地。在达赖集团内部，爱国分子也受到迫害。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唆使西藏地方统治集团在驱逐清朝驻藏大臣、破坏西藏同祖国关系的同时，又对西藏宗教上层和贵族中的爱国分子进行了血腥的屠杀。如丹吉林呼图克图、擦绒噶伦、哲

蚌寺堪布元典喇嘛等人，都遭杀害。一九三三年十三世达赖逝世后，由热振呼图克图代摄达赖喇嘛职权。热振代表西藏广大僧俗人民的爱国意志，努力加强西藏地方同祖国的关系。帝国主义和西藏亲帝分子对热振的爱国行动极端仇视，他们施展造谣污蔑、栽赃陷害等卑鄙手段，先是在一九四一年迫使热振下台，由大扎代理；继则又在一九四七年逮捕、杀害了热振。十四世达赖喇嘛的父亲祁却才让，也由于同热振关系密切，心向祖国，被他们毒死。

帝国主义对西藏地方的侵略，必然激起西藏人民的反抗。西藏人民的反帝斗争理所当然地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援，并且必然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人民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汇合起来。所以，毫不奇怪，随着中国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西藏的两种势力、两种命运之间的斗争，也趋于激化。一方面，帝国主义唆使亲帝分子进行了种种“独立”、“反共”的丑恶表演，并且在昌都部署藏军主力，妄图抗拒人民解放军的进军。另一方面，随着中国革命在台湾、西藏以外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实行民族平等联合政策，特别是确定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并采取了解放昌都、促进和谈的行动之后，西藏民族中久受压抑的爱国主义就昂扬地发展起来。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希望早日解放西藏。藏族的知名爱国人士格达活佛，亲往西藏为和平解放西藏奔走，不幸在昌都被英国特务福特下毒杀害。藏族著名人士喜饶嘉错大师和夏日仓活佛，都为和平解放西藏出了力。热振摄政的索本益西楚臣也来到西宁，控诉杀害热振的罪行，要求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在西藏内部，以大扎摄政为首的一小撮亲帝分子勾结帝国主义，挟持达赖喇嘛逃到亚东，阴谋把他带出国外。他们的这种行径，激起了西藏广大僧俗人民的反对。在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中也有以阿沛·阿旺晋美等为代表的爱国人士反对

达赖逃往国外，主张同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谈判。斗争的结果，一九五一年春，大扎下台，十四世达赖喇嘛亲政，随即委派噶伦阿沛·阿旺晋美等五人为全权代表，前来北京谈判。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齐聚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友好的基础上开始谈判，顺利地达成了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共十七条，最主要的是：（一）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实现西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的统一，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二）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三）西藏的各项改革必须实行。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四）实现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统一，主要是达赖和班禅两方面之间的团结。（五）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六）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和文化教育。

从这些内容，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十七条协议是多么合情合理！它正确地回答了西藏历史发展所提出的问题，完全符合西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也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毛泽东主席在设宴庆祝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时说：“几百年来，中国各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特别是汉民族与西藏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西藏民族内部也不团结。这是反动的清朝政府和蒋介石政府统治的结果，也是帝国主义挑拨离间的结果。现在，达赖喇嘛所领导的力量与班禅额尔德尼所领导的力量与中央人民政府之间，都团结起来了，这是中国人民打倒了帝国主义及国内反动统治之后才达到的。这种团结是兄弟般的团结，不是一方面压迫另一方面。这种团结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今后，在这一团结基础之上，我们各民族之间，将在各方面，将在政

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得到发展和进步。”毛泽东主席的这段话，对汉、藏民族关系的历史发展作了精辟的总结，对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作了充分的评价，今天读起来，仍然十分亲切。

二、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与 西藏革命发展的过程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签订，是西藏民族历史发展的一个划时期的转折点。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过程，是西藏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道路，团结、进步、发展的伟大进军。但是，这又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曲折的斗争过程。这是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同西藏人民逐步结合，汉、藏两个民族逐步消除隔阂，加强团结的过程；是西藏爱国民主力量逐步发展、壮大的过程；是发展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力量、促进西藏民族内部团结的过程；也就是两种政权、两种制度、两条道路强烈对比，谁战胜谁的过程。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以后，达赖喇嘛致电毛泽东主席表示西藏地方政府和僧俗人民一致拥护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张国华、谭冠三两将军率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迅速到达西藏。这是执行协议的开始。但是，在当时历史的和现实的内外复杂条件下，不可能一下子全部实行协议，而必须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慎重稳进的方针，经过耐心的等待、细致的工作和迂回曲折的步骤，影响群众，争取统治集团的多数，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协议，以期达到不流血地在多年内逐步改革政治经济的目的。按照这个方针，着重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守卫边疆，巩固国防。到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六年，我国政府又先后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分别同印度政府、尼泊尔政府签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

印度、尼泊尔通商和交通协定，清除了帝国主义过去对西藏侵略的遗迹，建立了中国西藏地方与友邻国家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二) 人民解放军和进藏干部模范地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模范地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实行全心全意为西藏人民服务的宗旨，以根本不同于任何剥削阶级的新态度对待西藏人民，如有违犯，迅速检查纠正（如在采购和运输粮食等物资中，曾经使群众受到一定损失，发现后立即进行了补偿）。同时，根据可能条件进行修路，免费治病，发放无息农牧贷款，扶助农牧业生产，高价收购滞销的羊毛，平价供应茶叶，进行社会救济，创办公费小学校等等。一九五四年康藏、青藏公路通车。一九五七年新疆阿里公路通车。至此，西藏已有康藏、青藏、新藏、黑河到阿里、拉萨到亚东、拉萨到泽当等六条公路。一九五六年西藏和北京的航空线也通航了。所有这些，都是西藏破天荒的大好事。

(三) 培养干部。在西藏农奴制度和封建领主专政还保存的情况下，培养干部受到很大限制。但仍有不少农奴中的先进分子和其他爱国青年冲破阻难参加了工作和学习。到一九五七年已有西藏本地出身的藏族干部和学员五千多名。一九五七年秋，专门为培养西藏干部创设的西藏公学和西藏团校，在陕西咸阳开学。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在江孜地区发生农奴主毒打未给他们及时支差的藏族学员的事件之后，自治区筹委会通过了关于免去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员、学员的人役税的决议，为培养干部提供了有利条件。到一九五九年平叛改革以后，藏族干部更从翻身农奴和奴隶的积极分子中大批地涌现和成长起来。

(四) 发展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在西藏，争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在当时的条件下，首先争取团结上层，才有利于团结中层，影响群众。这个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反帝爱国。对于一切反帝爱国的进步人士，当然要扶持。对于观望动摇的人士，也要尽力争取。就是过去亲帝国主义的分

子，只要脱离与帝国主义的联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也一概加以团结，不究既往。为了达到争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目的，一方面给他们安排适当的政治地位，保护他们正当的经济利益，并且保证在将来实行政治经济改革以后，一般地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另一方面，又积极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如组织他们到内地参观、访问，组织他们进行时事政治的学习，吸收他们参加各种统一战线组织的活动等。

在发展西藏反帝爱国统一战线中，促进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团结，具有重要性。按照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精神，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得到了恢复。同时，达赖和班禅之间的固有地位，以及西藏地方政府的地位和职权，也受到了充分的尊重。有关西藏的行政事务，均由西藏地方政府负责办理。有关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重大事宜，则同他们协商处理，在许多事情上还作了耐心的等待以至必要的让步。

尽管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上层做到仁至义尽，但是西藏反动派还是要捣乱的，帝国主义也不甘心他们在西藏的失败。

一九五二年三、四月间发生了伪人民会议事件。他们策动和组织部分藏军、喇嘛、流氓等，在拉萨进行请愿和武装骚乱，包围中央代表驻地和噶伦阿沛·阿旺晋美的住宅，反对和平协议，妄图趁人民解放军进藏不久、立足未稳，把我军赶出西藏。但是，他们做得太过分了，以至输光了道理，使西藏地方政府当局也不能不承认伪人民会议是非法的。经过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达赖喇嘛出布告宣布解散了伪人民会议，并撤销了暗中策动、支持伪人民会议的两个司曹的职务。

一九五六年四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庄严宣告成立，这是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重大步骤，是经过西藏各方人士反复酝酿、协商一致，然后由国务院批准的。但是，就在筹委会成立前后，伪人民会议分子又恢复活动，到处上书请愿，反对自治区

筹委会，反对民主改革。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应印度政府邀请，去印度参加释迦牟尼涅槃二千五百周年纪念。西藏少数反动派乘机捣乱。他们一方面阴谋在拉萨等地发动暴乱，一方面在印度包围、挑拨达赖，要达赖留在印度，搞所谓“西藏独立”，实际上是要把达赖推向自绝于祖国、自绝于西藏人民的绝路。对此，驻藏人民解放军作了必要的应变准备，并同西藏地方政府领导人和各界人士一道对反动分子进行政治斗争。与此同时，党中央、毛主席作出了重大决策，明确宣告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即在六年内西藏不进行民主改革，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是否改革也要到那时看情况再定，让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人士有一个充分考虑的时间，也便于我们对西藏上层在政治上、生活上逐步作好安排，以利于条件成熟时，和平地稳妥地实现改革。周恩来总理在访问印度的过程中，向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其随行官员传达了党中央、毛主席的这一重大决策，并以推心置腹的态度，分别对他们进行耐心细致的工作。班禅额尔德尼毅然返回西藏。随后，达赖喇嘛也回到了西藏。

但是，西藏反动派并没有就此放下屠刀。此后，他们在昌都、丁青、黑河、山南等地策动武装叛乱，进行武装窜扰，甚至公开在山南地区建立“根据地”。到一九五九年三月，终于在西藏发动全面武装叛乱。结果是西藏反动派自取灭亡，西藏农奴制度被彻底埋葬。

从一九五一年签订和平解放西藏协议到一九五九年平叛改革，经历了八年的时间。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进藏干部全心全意为西藏人民谋利益同西藏农奴主的野蛮统治和残酷剥削强烈对比的八年，光明的道路和黑暗的道路强烈对比的八年。这八年间西藏人民政治觉悟的提高胜过以往几十年，以至几百年。西藏人民对比了八年，观察了八年。结果，他们认识了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军和进藏干部是“新汉人”、“菩萨兵”，是自己的亲人；认识了西藏社会制度黑暗残暴。所以，当西藏反动派

发动全面叛乱，中央人民政府下令平叛改革的时候，一场大革命就犹如燎原的烈火，迅速燃遍了西藏高原，把西藏农奴制度化为灰烬。世界屋脊上的百万农奴终于翻身解放了。这是藏族人民的大革命，是西藏人民自己解放自己的大革命。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伟大变， 在世界历史上也占有它应有的地位。

经过平息叛乱和民主改革，打碎了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广大农奴和奴隶破天荒第一次有了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有了自己的土地、农具和牲畜。对于西藏上层，则区分叛乱和未叛乱，实行不同的对待。对未叛的上层，实行赎买。在牧区，对未叛牧主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主牧工两利的政策。

在民主改革以后，中央于一九六一年四月制定了在西藏实行稳定发展的方针，五年内不办农牧业合作社（只办互助组），让翻身农奴休养生息，发展生产。这项政策完全符合有了自己的土地、牲畜的翻身农奴的心愿，充分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此后几年，西藏农、牧、手工业有了比较迅速的发展。同改革前的一九五八年相比，一九六五年粮食增长了百分之八十八点六，牲畜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四点一。农牧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人口有了显著增加。西藏群众把这个时期称为“黄金时代”。这是民主改革和党的稳定发展方针带来的成果，也是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结出的硕果。

在平叛改革中，随着革命的迅猛发展，产生了某些“左”的缺点错误。一九六一年中央关于稳定发展的方针，其基本精神就是在西藏的一切政策包括经济政策、财贸政策、社会改革政策、民族政策、对上层人士团结改造的政策等方面，都要防“左”防急。一九六二年，中央又批发了《加强自治区筹委会改进合作共事关系》、《培养和教育干部》、《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几项规定》、《继续贯彻执行处理反、叛分子规定的意见》等四个文件，在这些方面继续纠正“左”的缺点错误。可

惜到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又受到左倾思潮的冲击，这四个文件没有得到执行，原来存在的“左”的缺点错误不但没有克服，反而有了新的发展。

在十年浩劫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左”的错误发展到了极点。其主要表现如：（一）搞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伤害和牵连了大量的干部和群众。（二）在人民公社化和学大寨运动中，不顾西藏实际情况，要求过急，并照搬追求大、公、平均主义、穷过渡、割尾巴、单一搞粮食、硬性推行多种冬小麦、少种青稞，以及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等一套做法，严重束缚和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破坏了西藏农牧结合的经济结构，使群众生活遭到困难。（三）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遭到诋毁和否定。民族区域自治流于形式。群众的宗教活动被禁止，绝大多数寺庙被拆毁，重要文物大量散失、破坏。爱国上层人士受到迫害。（四）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投资多，效益差，甚至搞无米之炊，造成巨大浪费。所有这些都使西藏人民遭受了苦难，给汉、藏之间的民族关系造成严重创伤。这种种“左”的做法一直延续到粉碎“四人帮”以后两年，甚至在三中全会后，在一段时期内，也还没有根本转变。当然，在这十几年中，西藏的党政军和广大干部还是做了许多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们的大多数是忠心耿耿为西藏人民服务的。这是不可磨灭、不容抹煞的。只是由于指导思想“左”的错误，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破坏，他们的辛劳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果。

一九八〇年三、四月间，党中央讨论了西藏工作并批转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五月间胡耀邦同志和万里同志亲自到西藏考察，作了重要的讲话。其基本精神，就是要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干部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及经济政策、对人的政策等等，以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为主，加强各族干部各族人民的团结，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建设一个团结、富

裕、文明的新西藏。这是党中央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和三中全会精神的体现，是十年浩劫之后西藏工作和民族工作的根本转变。建国以后我们党在西藏工作中，在民族工作中，都实行了一套合乎马克思主义原理和中国国情的行之有效的政策，走出一条中国式的解决民族问题的路子。但是，后来遭到左倾思想的干扰和否定，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大破坏。现在，党中央拨乱反正，不但恢复了我党原来行之有效的政策，而且使之充实和发展了。一年来，西藏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指示，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大批冤假错案基本得到平反，党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实，民族关系有很大改善，农、牧、手工业生产有了发展，粮食产量达到九亿五千万斤，牲畜存栏数达到二千三百多头，集体副业和社员家庭副业有很大增长。农牧民生活有较大的改善，他们手里的粮多了，油多了，肉多了，钱也多了。广大藏族干部和群众高兴地说：中央的指示是“治穷致富的金钥匙”，“党的民族政策的阳光又重新普照到了我们的头上”。

三、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 基本原则经住了历史的检验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三十年来，在西藏的实践中，经历了两个强烈的对照和比较：一个是共产党、人民解放军、人民政府逐步同西藏爱国的革命的力量结合起来，忠实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原则，同西藏反动派千方百计破坏协议的对照和比较。另一个是党在西藏的各项正确政策，同后来左倾政策的对照和比较。这两种正反两方面的对照和比较，就是两种检验。结果证明，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正确地反映了西藏民族解放和发展繁荣的客观规律的。

这些基本原则，就是：

(一) 西藏民族和祖国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统一。这是我们

的事业一定胜利，西藏民族团结、进步、发展繁荣的基本保证。协议第一条就规定了“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这是一条最根本的原则。三十年的历史证明，西藏民族要团结、进步、发展，绝对离不开这条根本原则。而西藏反动派破坏协议，最根本的就是破坏西藏和祖国的统一，闹所谓“西藏独立”。他们的这条道路，实际上就是使西藏沦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附庸。这不但为三十年的历史所证明，也早已为近一百多年的历史所证明了。所以，他们走的不仅是背叛祖国，也是背叛西藏民族、分裂西藏民族的道路。这条道路过去走不通，今后也永远走不通。

（二）经过民主改革，然后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达到民族繁荣，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的农奴制度，是西藏民族贫穷落后和遭受帝国主义压迫的总根源。因此，在西藏，最根本的问题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彻底废除这个封建农奴制度，然后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只有走这条道路，西藏民族才能摆脱落后停滞的状况，逐步走向发展繁荣，实现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所以，协议上明确规定了“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国内外反动派妄想永远保存所谓“神圣的美妙的”西藏农奴制度，阻挡历史车轮前进，那完全是徒劳的。

但是，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充分照顾西藏的民族特点，采取特殊的灵活的政策，而不能生搬硬套内地的一套做法。我们党在西藏坚决地实行慎重稳进的方针，经过长期的工作和耐心的等待，团结争取一切可以团结争取的上层，逐步影响、发动群众，准备条件，力求用和平赎买的方法，稳妥地实现民主改革。当西藏反动派发动全面叛乱的时候，我们党又不失时机地坚决进行平叛改革，并对一切未叛乱的上层继续坚持赎买政策。经过平叛改革的激烈斗

争和动荡以后，中央决定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让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稳定一个时期，充分调动获得了自由和生产资料的翻身农奴的生产热情，使西藏十分落后的生产力发展起来，使原来极为贫困的翻身农奴的生活得到改善。这正是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所有这些都是完全正确的。后来不顾西藏的条件，把内地的一套“左”的做法照搬到西藏，那就只能破坏生产力，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

（三）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协议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一个根本政策。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而汉族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必须让少数民族真正地充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才能充分保障民族平等权利，巩固和增进民族团结。西藏地方在历史上就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社会经济条件和地理条件也有更大的特殊性，因此，就更需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享有充分的自治权利。

民族区域自治，从最根本的意义来说，就是要由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干部和人民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事务当家作主，在党的领导下，用自己的腿走社会主义道路。所以，培养、选拔、任用少数民族干部，逐步实现干部民族化，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但是，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成长、成熟，需要一个相当的过程。特别是在西藏，原来只有由农奴主出身的僧俗官员，根本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干部。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我们党就着手培养藏族干部，但当时广大农奴还处在连人身自由都没有的受压迫地位，只有到平叛改革以后，才可能从他们中大批生长出干部来。所以，在西藏，只能而且必须随着藏族干部的成长，逐步让更多的藏族干部担任负责职务，在党的领导下当家作主。可惜由于十年浩劫，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和干部民族化的进程曾经遭到挫折。去年中央发出关于西藏工作的指示以来，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逐步充实和发展，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大为加强。现在已有一大